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立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与会董事审议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

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公司按照“服务战略、聚焦主业、精干高效、分步推进、权责明晰、以人为本”的原则，以构建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为目标，对公司本级机构设置进行调整，明确部门职责并完善岗位配置，一体化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效能有效提升，全面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